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该融资授信项下具体单笔业务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业务期限以公司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如上述融资为最高额额度，则该额度不包括以存单、国债、保证金等提供全额质押或以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进行全额风险抵补的融资额度，具体起止日期以公司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向南京银行进行的本次融资活动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签署合同承担和履行还款责任。本决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考虑公司经营周转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业务品种为流动性支持类、承诺保函类，授信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